

您好

本次來信目的為養殖區公共建設規劃推行作業，本計畫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新設養殖漁業生產區為主要事項。

為此投信供閱覽之檢附「新設立養殖生產區資料」與「意願調查表」；其主要為希望回收意願調查表，並且希望到場說明會聽取完整資訊。若有回信者則會回寄精美小禮物乙份作為感謝或是限量 300 份超商禮券 100 元面額(以郵戳日期為主)，出席會議現場額外贈保冷袋乙份。

而本計畫執行辦理地方說明會，其目的說明以新設養殖漁業生產區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他用地資訊。

## 地方說明會辦理資訊

- 一、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事由：說明「110年高雄市擴增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評估計畫-新設興達2  
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三、 規劃位置：詳見檢附資料。
- 四、 地方說明會場次：總計8場，可自由參加。

### ● 湖內區公所

✓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點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點

✓ 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點

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點

### ● 茄萣區公所

✓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點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點

✓ 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點

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點



# 110年高雄市擴增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 規劃評估計畫

預設新設興達2養殖漁業生產區

說明資料



## 簡報大綱

01. 海洋局推行設立之緣由與目標
02. 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法規條件與流程
03. 呈現預設興達2範圍圖與涉及其他管理單位管理範圍圖
04. 高雄市歷年全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補助經費說明與案例分享
05. 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優缺點及常見問題說明



## 新設興達2養殖漁業生產區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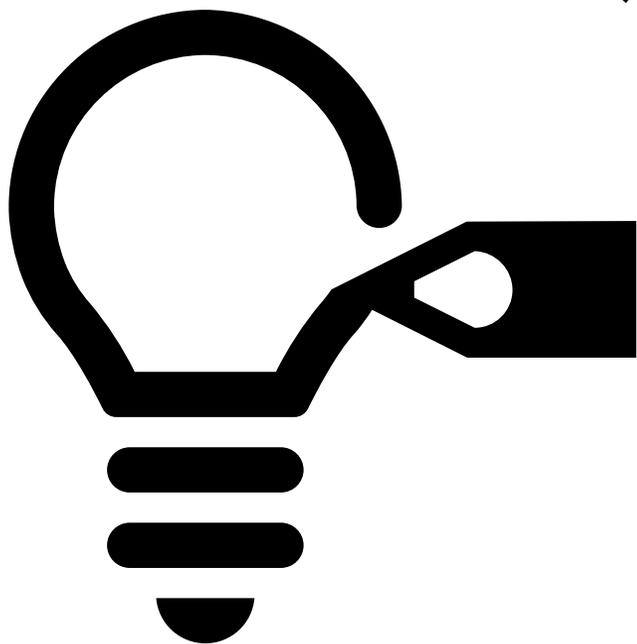
- ✓ 確保實際從事養殖之養殖戶權利，可協助養殖漁業相關補助、輔導及災害補助。

考量目前漁業署積極推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立，為了確保養殖漁業權利及未來發展；因此，新設本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是為了避免未來有機會推行「產業輔導」，相關補助將排除養殖漁業生產區外之養殖戶，進而讓本區實際從養殖漁業的養殖戶喪失權利。

- ✓ 增加維護管理的經費，增加管道為「漁業署與海洋局」，管理事務為「興達港區漁會」
  - 工程方面：本區域劃設範圍跟高雄管理處湖內灌區部分重疊，除原本高雄管理處維護管理照舊外，若遇到維護經費不足，可向漁業署及海洋局提案申請。
  - 管理層面：本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成立後，則會委託興達港區漁會負責進行本區域養殖漁業行政相關作業。

## 養殖漁業生產設置區域範圍條件

依照「**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一條**」  
規定辦理得新設養殖漁業生產區，符合以下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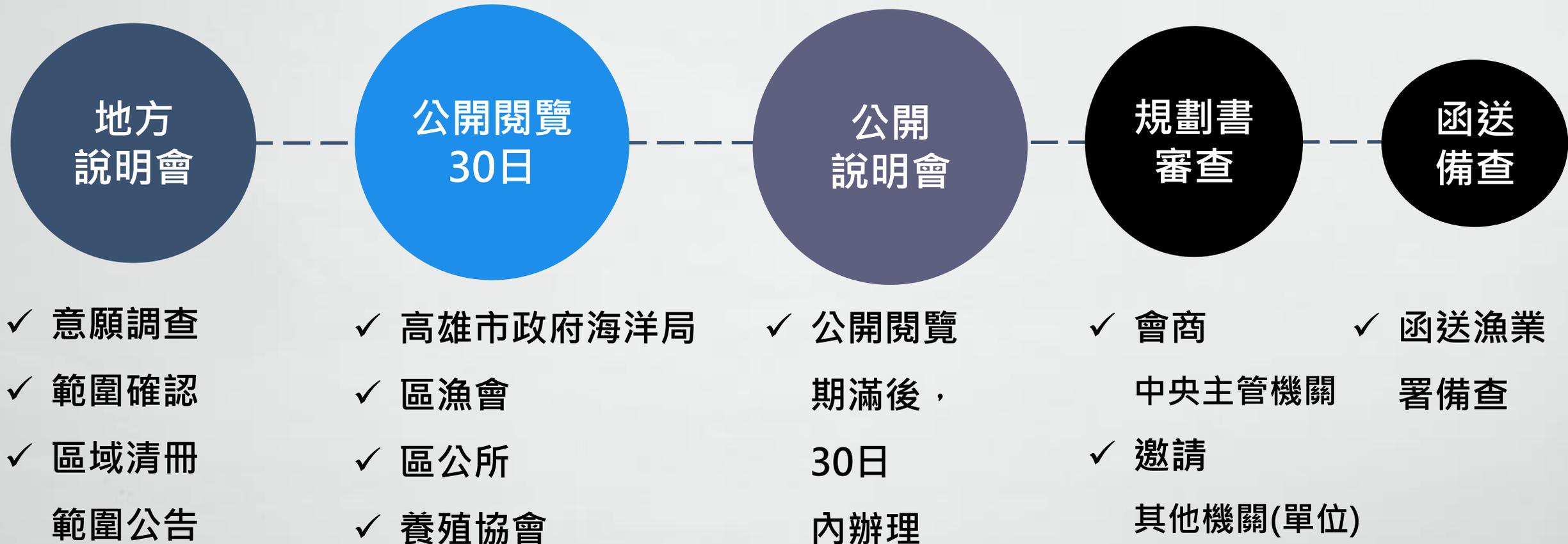
- ✓ 土地經容許作水產養殖使用
- ✓ 具有適當水源
- ✓ 區內水土環境無明顯污染且非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內。
- ✓ 生產區面積須達三十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區內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者，不在此限

# 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須符合以下流程

根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四條辦理

繳交意願書，說明**排除意願**  
若**無繳交視同同意**劃入養殖漁業生產區

範圍劃定，不在進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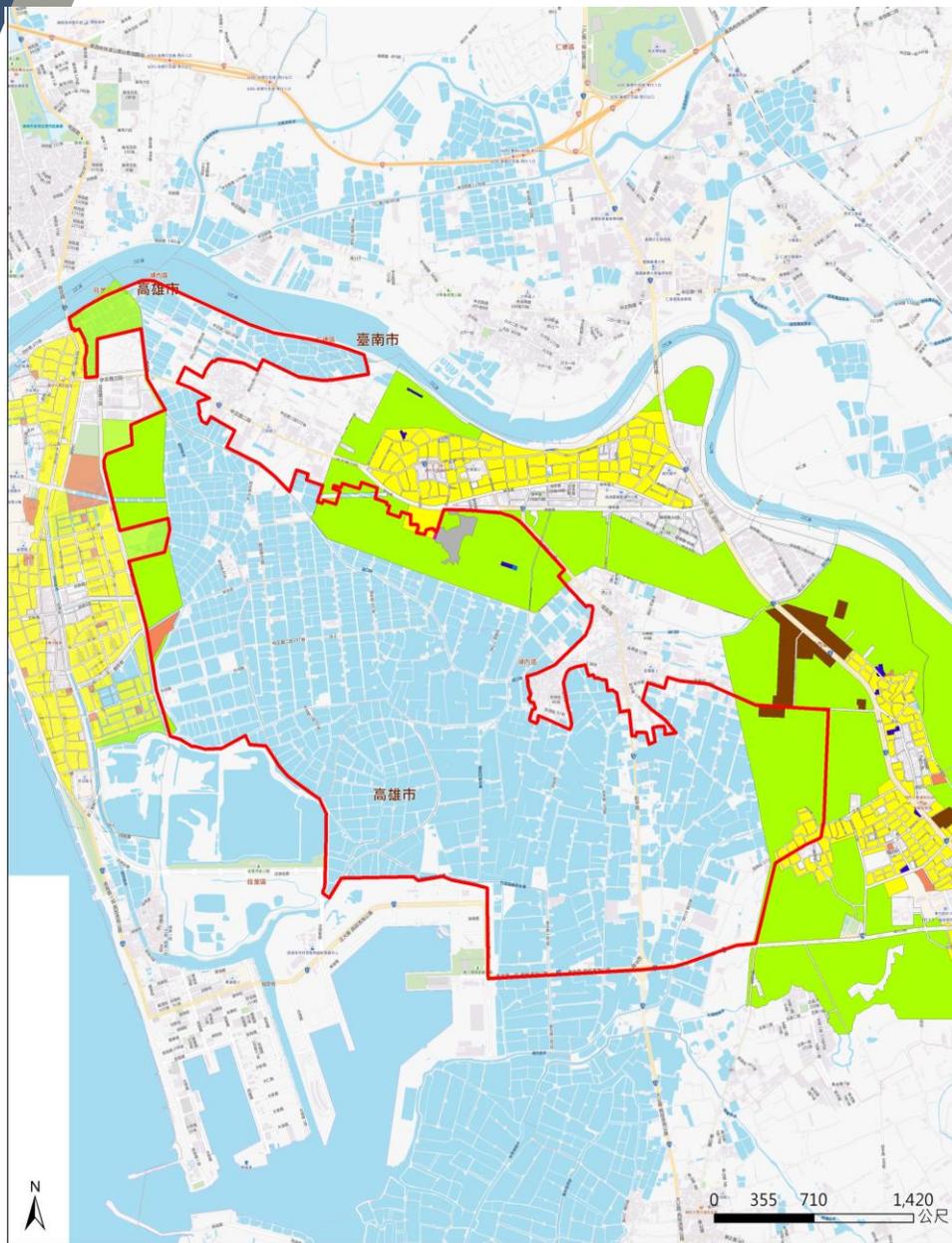


# 預設興達2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

1. 排除都市計畫非農業區以外用地。
2. 排除使用地編定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殯葬用地及遊憩用地。
3. 保留農地重劃區域範圍。
4. 界線說明：新設面積範圍一
  - ① 北以台17甲為界沿線至東
  - ② 西以民治路往北延伸至養殖魚塭邊界，再至莒光路一段至三段為界
  - ③ 南以台17線為界
5. 界線說明：新設面積範圍二
  - ① 北以二仁溪為界
  - ② 南以台17甲線為界
  - ③ 東西以魚塭邊界為主



# 呈現劃設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圖



預設範圍



農業區



公園用地



住宅區



墓地用地



宗教專用區



園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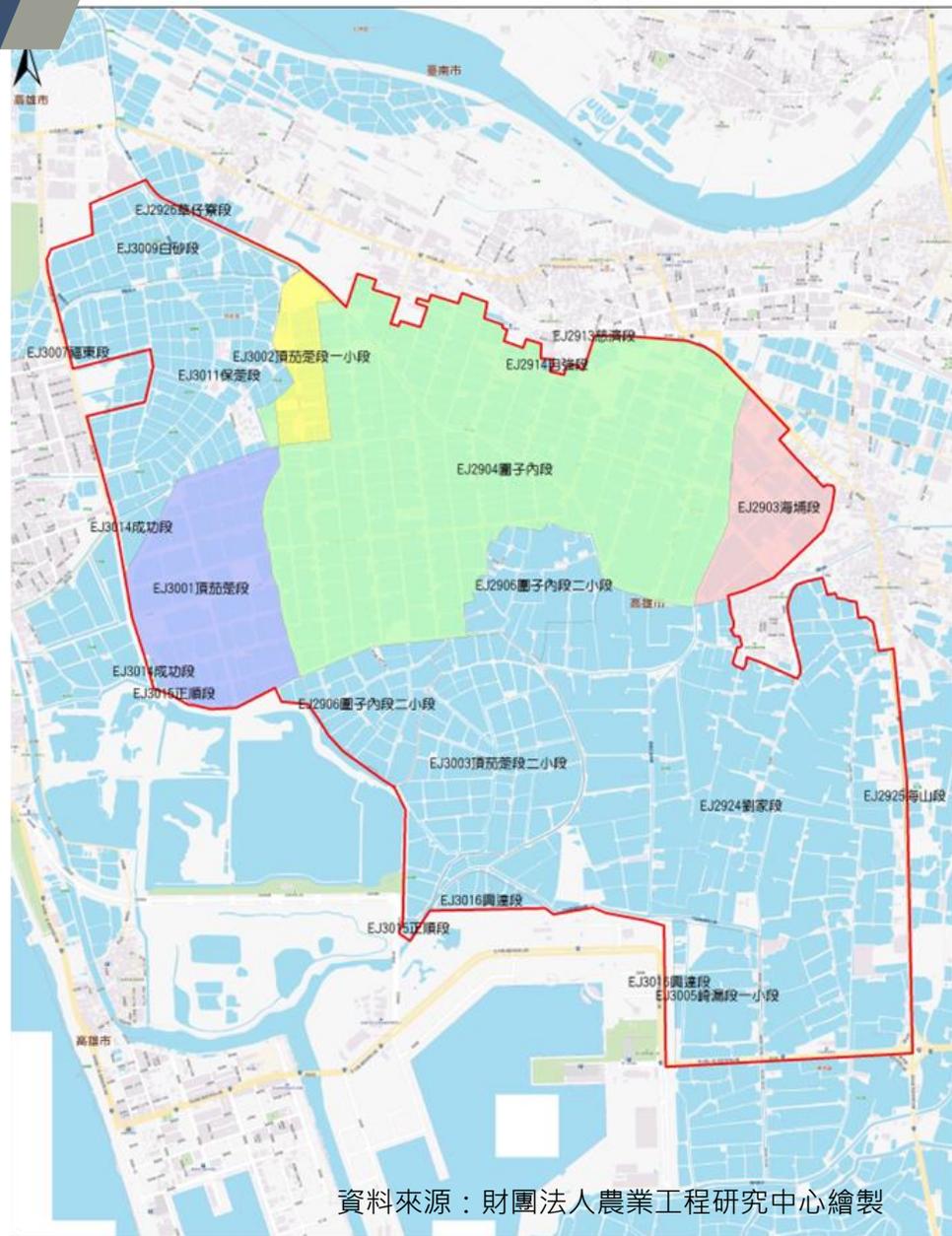
廣場兼停車場



工業區

※其他單位維護管理照舊辦理※

# 呈現劃設範圍涉及農地重劃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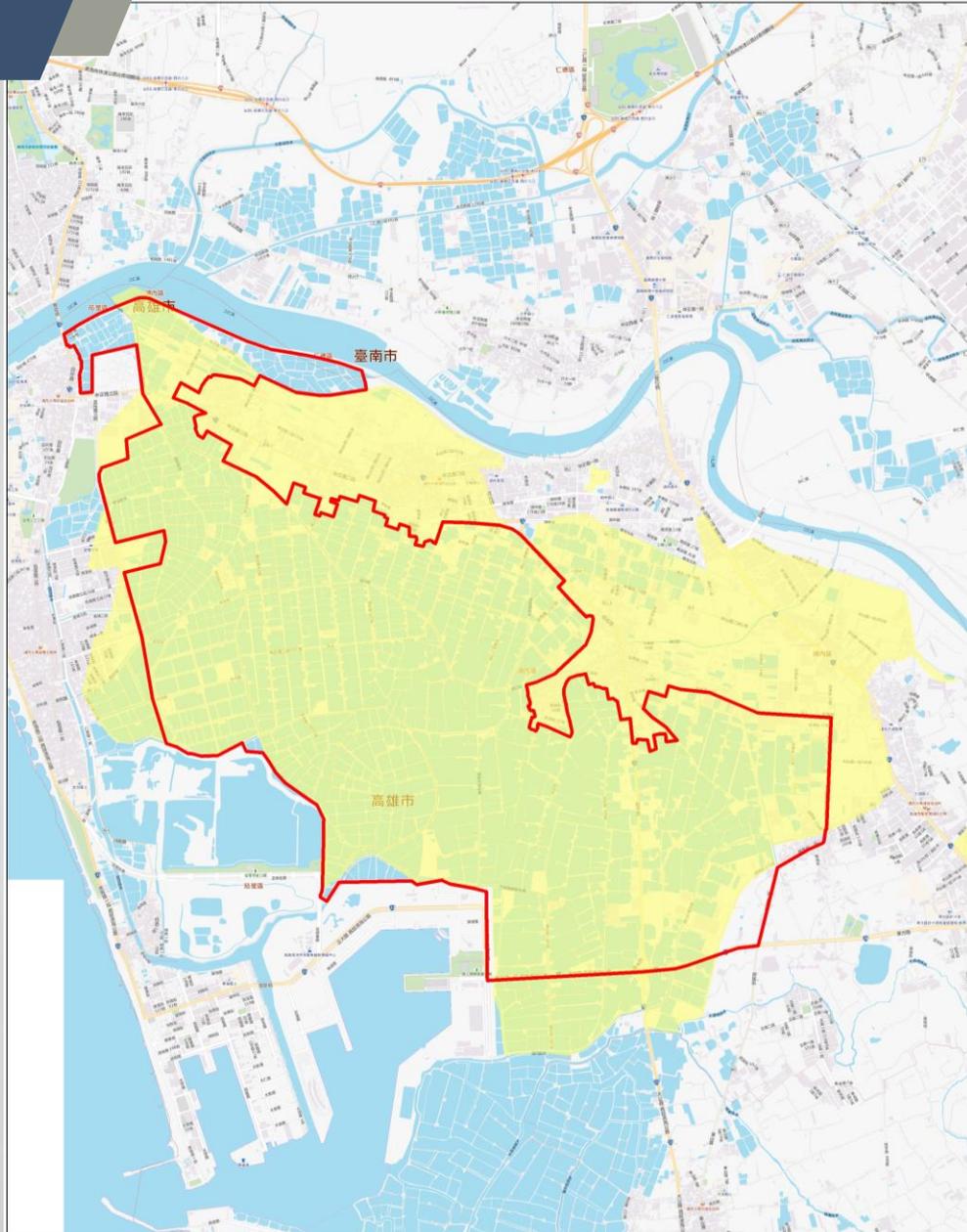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繪製

- EJ2903海埔段
- EJ2904圍子內段
- EJ3001頂茄荳段
- EJ3002頂茄荳段一小段

**農業重劃區說明：** ※其他單位維護管理照舊辦理※

- ◆ 沒有異動使用地編定類別  
農業重劃區不影響劃入養殖漁業生產區
- 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維護管理(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
  -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或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之。其費用由各該政府列入年度預算。
  - ✓ 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其用地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並由農田水利會管理、維護之。



預設範圍

## ■ 高雄管理處湖內灌區範圍

### ◆ 沒有異動使用地編定類別

黃色灌溉區域範圍不影響劃入養殖  
漁業生產區

### ◆ 維護管理

灌溉區與養殖生產區重疊區域  
維護管理與水權依照現行範圍照舊  
辦理，不因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而  
有增加或是異動

※其他單位維護管理照舊辦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繪製

# 說明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經費情況一覽表

## 歷年公共建設補助經費包含其他區域

97年至100年

100年至111年

110年-112年

鄉鎮	總計(千元)
永安	82,617
彌陀	70,840

養殖漁業生產區	總計(千元)
永安	291,655
永華	40,765
新港	152,314
彌陀	268,464

養殖漁業生產區	總計(千元)
<b>興達</b>	<b>204,421</b>
大湖埤排水一中排	74,193
大湖埤排水二中排	114,067
湖內排水二中排	16,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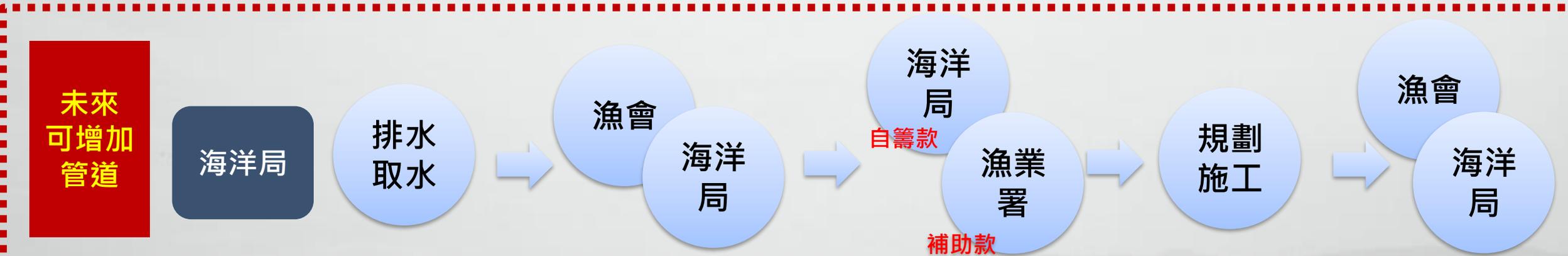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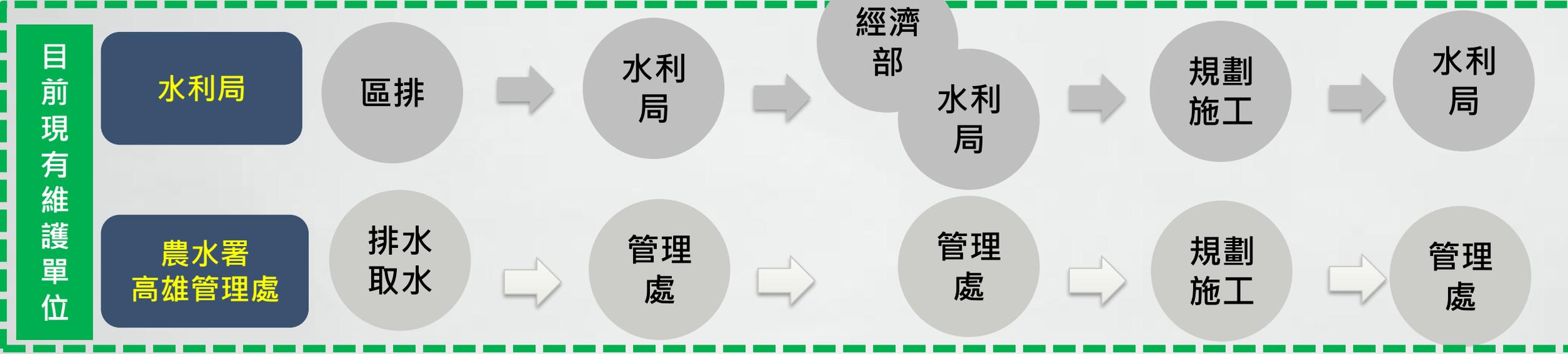
- ✓ 109年成立興達養漁業生產區，同時向中央與地方單位爭取經費。
- ✓ 110年核定經費，並依照期程安排發作作業。

# 案例說明：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建設經費投入案例-LNG共同給水工程



- 高雄縣永安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一期)：480.4M
- 高雄縣永安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二期工程：213M
- 高雄縣永安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三期工程：216.6M
- 永安鄉海岸地區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785.5M(共同取水箱涵長)
- 高雄縣永安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五期工程：1,230M
- 永安區養殖漁業6期供水工程：797M
- 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1,435M

# 目前本區域養殖工程建設爭取情況



# 劃入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優缺點說明

## 公共建設

享有政府經費注入公共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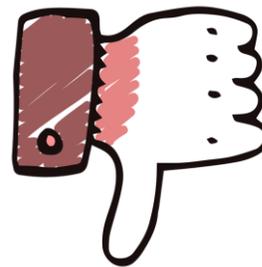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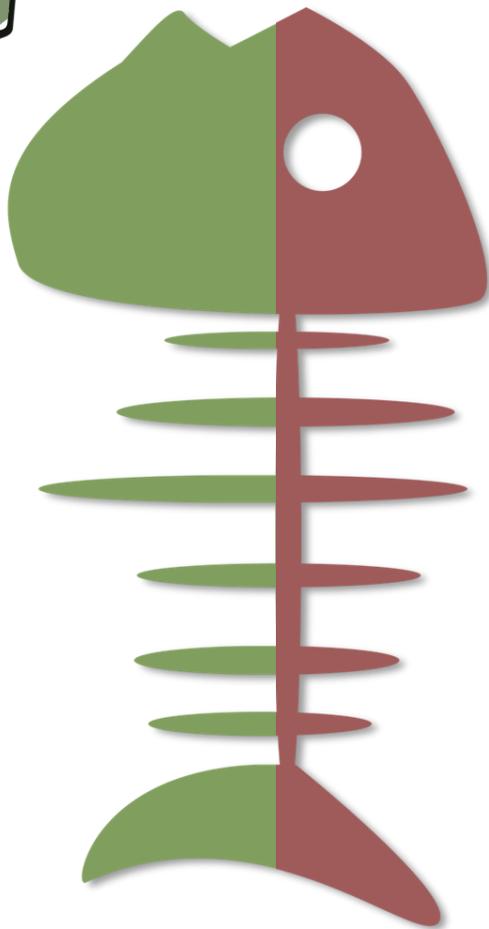
1. 海水供水設施
2. 海水進排水路
3. 公用聯絡道路
4. 進排水路清淤
5. 自主防災設施



## 養殖漁業協會

享有協會提供之服務

1. 網路行銷系統
2. 經費補助申請
3. 養殖交流平台
4. 精進自我課程



## 土地地目變更

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

## 從事其他產業

原則上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則可進行養殖行為或從事養殖產業(如魚塭休閒、產銷運輸與加工廠等)為主要項目。

# 相關問題Q&A

Q1：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公共建設**？

A1：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依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八條」及「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可以**享有政府經費注入公共建設**，以下說明：

1. 海水供水設施
2. 海水進排水路
3. 公用聯絡道路
4. 進排水路清淤
5. 自主防災設施

政府出錢



## 相關問題Q&A

Q2：劃入養殖生產區內之**土地地目變更**？

A2：涉及「土地地目變更」事宜，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以下說明：

1. 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

**2. 符合以下條件才得申請變更**

- ①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②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③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④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 ⑤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 相關問題Q&A

Q3：如何**申請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

A3：涉及「申請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事宜，依照「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五條」辦理以下說明：

1. 部分土地因災害流失、環境污染，或有其他不適合繼續供魚塭養殖使用須劃出。
2. 土地有其他利用需要須劃出。

### **3. 申請劃出程序**

- ① 首先向協會或是公所提出申請。
- ② 市府現地勘查及會議檢討後，由審查結果判斷是否同意劃出。
- ③ 再檢送中央單位核備完成，才可完全劃出。

Q4：劃入養殖漁業生產區後，原為養殖魚塭**是否可從事其他產業使用**？

A4：依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條件之一為**土地經容許作水產養殖使用**，且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六條」**申請容許使用需符合其經營計畫**。

1. 因此，原則上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可進行養殖漁業行為或從事養殖漁業產業(如魚塭休閒、產銷運輸與加工廠等)為主要項目。
2. 若要從事非養殖漁業行為或從事非養殖漁業產業則須申請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例如：養鴨、養雞及養豬)，劃出流程請參考Q3說明。

## 相關問題Q&A

Q5：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是否可申請綠能或其他設施？

A5：

1. 依照「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涉及休閒農業、綠能及養殖產、製、儲、銷等利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綠能設置須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但設置後仍應從事養殖生產。



# Thanks



「敬請填寫問卷並回郵」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中心係基於辦理高雄市海洋局「110年高雄市擴增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評估計畫」委辦案，對新設「興達2養殖漁業生產區」進行規劃作業。為製作相關表單、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高雄市海洋局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向本中心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取得之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土地相關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聯絡資訊等。

#### (二) 土地相關資料：

地籍、土地屬性、地段及地號等個人資料類別。

### 三、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地區

高雄市全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所必須之地區。

(三) 對象

本中心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四) 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四、 本中心不得提供、交換、出租或出售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但有法令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一)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必要之調查。

(二)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三) 當您妨礙本中心權益或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時，經本中心研析揭露您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

(四)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110 年高雄市擴增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評估計畫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新設興達 2 養殖漁業生產區-意願調查表

為增進整體規劃案之效率與服務品質，在此誠摯邀請您填寫本調查表，惠請撥冗填妥下列內容並回寄，謝謝您的合作，敬祝順心安康。

高雄市政府 &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敬上

1. 姓名：
2. 連絡電話：
3. 聯絡地址：
4. 是否有意願加入新設興達2養殖生產區：  
是，有意願加入養殖生產區，地段地號：  
  
否，無意願加入養殖生產區，地段地號：
5. 填寫好，請放入回郵信封，至郵局投入平信信箱，寄回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6. 亦可選擇出席參加地方說明會時繳交，總計有8場次
  - ✓ 湖內區公所112.03.27(一)10：00及14：00
  - ✓ 湖內區公所112.03.28(二)10：00及14：00
  - ✓ 茄萣區公所112.03.29(一)10：00及14：00
  - ✓ 茄萣區公所112.03.30(二)10：00及14：00
7. 其他建議：

---

感謝您的填寫，敬請撥空回寄意願調查表~~